**关于不涉及\_\_\_\_\_\_\_\_\_\_\_前置审批的承诺书**

江西省通信管理局：

1.主办单位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主办单位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网站域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APP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请勾选实际备案业务类型，网站请填写备案域名，APP填写备案名称）。

2. 本次备案的□网站□APP主要内容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请勾选实际备案业务类型，并填写真实用途）。

3.本次备案信息不涉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前置审批相关业务，如后期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前置审批部门，申请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：“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和第二十三条：“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愿意接受通信管理局的处罚。

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模板中红色部分填写完成后请删除